200612054003

报告编号：YXJC210903-06

检 测 报 告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印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
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条件下的该样品性能。

5、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宣传、广告、法庭证据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大街1377号欧美亚商务园BH04号楼S03号商服

电话：0451-59998899

传真：0451-59998899

二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
地　　址	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		
联 系 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8724641505
样品类别	焦炉大气污染物		
采样人员	陈腊男、康洪亮等	采样日期	2021.09.03
分析人员	吴洪鹏、张宏亮等	分析日期	2021.09.03~2021.09.05
环境条件	2021.09.03　天气多云，东南风，风速2.1m/s		分析人员

三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	采样人员
2021.09.03	98万吨/年焦炉烟囱1# DA009	CLG210903U01~CLG210903U03	滤膜	2021.09.03

四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　YXE03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030A　YXE014 恒温恒湿箱 LHS-500H　YXE011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　YXE037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　YXE037

五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			17.1		30	mg/m³
		排放浓度	19.5	18.8	30	mg/m³
		低浓度	13.9		30	mg/m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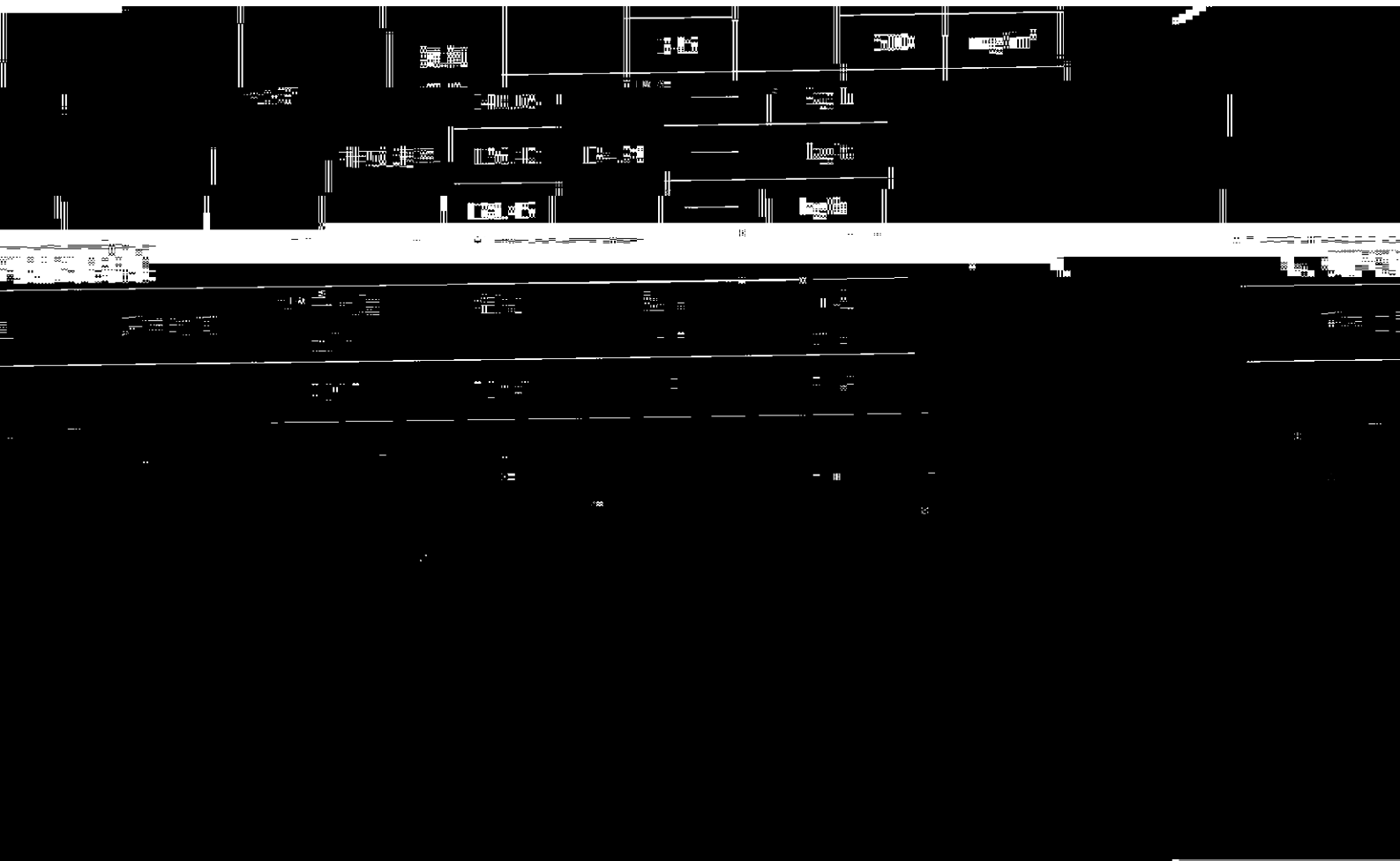

六、执行标准

1、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颗粒物	30	mg/m³
2	二氧化硫	50	mg/m³
3	氮氧化物	500	mg/m³

七、检测结论

各项污染物均达标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*** 报告结束 ***

编 制 人：_____ 审 核 人：_____

签 发 人：_____ 签发日期：2021 年 9 月 9 日